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1.06.18 修訂

102.06.20 修訂

108.06.18 修訂

111.06.21 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均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除本公司之子公司經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下簡稱借用人）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第三條 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公司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四條 資金之貸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及第三條之限制；其對單一公司或行號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百分之二十為限，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 第五條 資金貸與之利息，以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利率計算之。
- 第六條 借用人申請借款時，應由經辦部門建立徵信資料，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合理性、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並簽奉總經理核准後，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財務部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上述評估結果等事項登載入備查簿，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資料。
- 第七條 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借用人應開具同額之保證本票交付給本公司，以作為債權之確保。

- 第八條 借用人除提供前項保證外，本公司得另行要求借用人提供，經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或提供動產、不動產為抵押品。
- 第九條 本公司經辦部門平時應注意借用人之經營狀況是否正常，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者時，應立刻向總經理報告，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用人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用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予以懲處。
- 第十二條 本公司稽核室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原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所訂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本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之執行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本公司稽核室應不定期稽核子公司依前項規定辦理之自行檢查報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施行。